

27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届会议

2006年2月27日至3月10日

临时议程\* 项目5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创建一个有利于向所有人提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环境，以及这一环境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邀请各职司委员会向与各自工作领域有关的协调和高级别部分总主题提供投入。编写本说明，是为在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就“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创建一个有利于向所有人提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环境，以及这一环境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主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提供投入时，对其提供协助。本说明列举了《北京行动纲要》关于向妇女提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行动建议、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届会议的其他有关成果，并特别强调有利环境、两性平等、就业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 E/CN.6/2006/1。



## 一. 背景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2002年7月26日第2002/1号商定结论, 邀请各职司委员会向与各自工作领域有关的协调和高级别部分总主题提供投入。根据2005年10月21日的口头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2006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审议“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创造一个有利于向所有人提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环境, 以及这一环境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主题。
2. 秘书处编写本说明, 是为在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6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提供投入时, 对其提供协助。
3. 本说明重点阐述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载的促进妇女充分就业和获得体面工作的行动建议,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妇女地位委员会1996年以来的商定结论, 大会有关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

## 二. 两性平等和就业

4. 各国政府在《北京宣言》第26段中表示, 除其他事项外, 决心“促进妇女经济独立, 包括就业, 并通过经济结构的改革解决贫穷的结构性原因, 以消除妇女持久且日益加剧的贫穷负担”。<sup>1</sup>
5. 《北京行动纲要》强调, 妇女通过在家庭、社区和工作地点的有酬或无酬工作, 对经济和消除贫穷作出了关键的贡献。越来越多的妇女通过有酬工作实现了经济独立。《行动纲要》强调指出, 由于工资上的歧视、劳动市场上职业按性别划分的形态以及其他基于性别的障碍等, 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往往是最贫穷的家庭。<sup>2</sup>
6. 《北京行动纲要》还呼吁, 为进入和(或)重新进入劳动市场的妇女, 特别是贫穷市区、农村和青年妇女、自营职业妇女及受结构性调整不利影响的妇女, 制订并促进就业方案和服务; 在雇用、保留和提升妇女方面, 执行和监测公私营部门积极就业、平等和积极行动方案, 以消除劳动队伍中的妇女、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属于其他处境不利群体的妇女所面对的体制性歧视; 为各部门的妇女提供职业培训。《北京行动细要》还指出, 应确保按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让残疾妇女参与和拟订特别方案, 从而使她们能够得到并保有工作; 确保她们有机会接受适当的各级教育和培训; 并尽可能调整工作条件, 以适应残疾妇女的需要, 保证她们获得法律保障, 以免她们因残疾而失去工作(第178(e)、(f)和(j)段)。
7. 《行动纲要》呼吁各国政府, 采取措施使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进入或重新进入生产性就业和经济的主流; 确保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充分获得经济机会; 并确保移徙妇女和难民妇女的资格和技能获得承认(第58(j)和(1)段)。

8. 《行动纲要》还呼吁各国政府，确保充分实现所有移徙妇女包括移徙女工的人权，并保护她们不受暴力和剥削；采取措施赋予持证的移徙妇女包括移徙女工以权力；通过更充分地承认持证移徙妇女的技能、在国外所受教育和证书，协助她们获得生产性就业，并协助她们充分融入劳动队伍（第 58(k)段）。

9. 《行动纲要》又呼吁，通过扩大专门提倡妇女创业的机构，其中酌情包括非传统办法和互助信贷办法、以及与金融机构建立新型联系等，促进并支持妇女从事自营职业，发展小型企业，增强妇女以与男子平等的适当条件获得信贷和资本的机会。《行动纲要》还呼吁，保障和提倡尊重工人基本权利，从而实现真正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第 166(a)和(1)段）。

10.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呼吁各国政府，除其他外，通过促进充分的社会保障，简化行政程序，酌情消除财政障碍，及其他促进创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措施，例如获得风险资本、信贷计划、微额信贷和其他资金，促进妇女就业。还呼吁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行动者酌情采取措施，确保继续在提供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农村妇女所从事特别是在非正式部门与农务、渔业和资源管理有关的农业生产和企业活动及家庭工作获得承认和重视，以加强她们的经济保障，增进她们取得和控制资源及信贷、服务和福利的机会，并赋予她们更多的权力（大会 S-23/3 号决议，第 75 和 94(e)段）。

11. 大会关于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的第 59/246 号决议第 5 段，认识到需要建立包容性的金融部门，使生活贫穷者特别是妇女易于获得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使他们能够开办微型企业，创造就业，为实现自立自强作出贡献，并增强他们增加收入、积累资产和抵御困境的能力。

12. 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7 年关于妇女与经济的商定结论，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妇女作为支薪工人、管理人员、雇主、民选官员、非政府组织和工会成员、生产者、家庭管理人和消费者影响并作出经济决定的能力。为了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妇女参与担任高层决策职务，各国政府应实施和监测反歧视法。政府行政机构和私营部门应遵守这些法律，并使公司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在妇女人数不足的经济部门和各级，积极或肯定的行动可以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有效政策工具。各国政府应鼓励雇主对招聘、性别敏感的职业规划，以及监测和成绩责任制采取客观、透明的程序。<sup>3</sup>

13. 委员会还强调，妇女的就业保障问题及其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条件，必须是获得特殊注意的题目。还应适当考虑在非正式部门和从事反常工作的妇女。妇女充分参与正规经济，特别是参与经济决策，就意味着将目前的性别分工变成男女享受同等待遇、报酬和权力的新经济结构。各国政府应考虑批准新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在家中工作的人的公约。各国政府应监测和执行与在本国国内运营的所有本国和跨国公司的做法有关的平等机会政策和劳工法。妇女和

男子应认定和支持对妇女友好的公司和向社会负责的企业，向其投资和使用其服务或产品（妇女地位委员会，1997年商定结论，第12、15、16、18和19段）。

14. 委员会又强调，各国政府、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妇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动者亟应通过技术援助服务或方案、关于市场的信息、培训、建立包括国家和国际两级在内的网络，充分的财政支助，促进妇女的创业和自营活动。适当时应为此制订鼓励措施。为了加强可持续发展与消除贫困之间的联系，应把这种鼓励和支持扩大到环境工业、以资源为基础的工业和出口导向工业中由妇女拥有的企业（同上，第9段）。

15. 委员会1999年关于妇女与健康商定结论呼吁，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和职业保健政策，建立顾及性别因素、没有性骚扰和性歧视、安全而且在工效学上可以防止职业性危害的工作环境，保护所有部门的女工、包括农业女工和女佣的健康。商定结论还呼吁，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孕期、产后或哺乳期的女工不遭受有害的环境和职业性危害之害；拟订战略，减少一个性别集中从事某项职业的现象，以消除基于性的不同酬现象，确保保健人员享有高质量的工作条件，并提供适当的技能培训和培养。<sup>4</sup>

16. 妇女地位委员会2002年通过了关于在全球化世界中消除贫穷、包括通过在妇女生活周期中增强能力消除贫穷商定结论，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行动者，促进创收活动和就业机会，包括提供小额贷款和其他金融手段，确保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特别是土地和财产、包括住房的所有权，采取措施增强妇女作为生产者消费者的能力，以期提高妇女对付灾害的能力。委员会还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行动者，改善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尤其是为妇女提供较多就业机会的部门的市场准入，增加妇女企业家的贸易机会。委员会呼吁，制定战略，增加妇女就业机会，确保妇女、包括贫穷妇女受法律保护，避免受到歧视性就业规定和条件以及任何形式的剥削，使她们通过男女平衡参与所有部门和职业，获得就业机会而充分获益，并确保妇女同工同酬，减少男女的收入差别。<sup>5</sup>

17. 2000年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千年宣言》决心，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以此作为战胜贫穷、饥饿和疾病及刺激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大会第55/2号决议，第20段）。妇女在非农业部门挣工资者所占份额，是监测关于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的千年发展目标3方面所得进展的指标之一。该指标用于计量工业和服务业部门劳动力市场向妇女开放的程度，它不仅影响到妇女平等就业的机会，而且还通过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影响到经济效率，进而影响到经济适应变化的能力。<sup>6</sup>

18.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决心，通过各种措施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普遍存在的性别歧视，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进入就业市场，持续就业并得到充分的劳工保护。首脑会议大力支持公平的全球化，并决心使包括妇女和年轻人在内的所有人，都能享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将此作为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

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战略的中心目标，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组成部分。这些措施还应包括消除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界定的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以及消除强迫劳动。首脑会议还决心确保充分尊重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47 和 58(d) 段）。

### 三. 为妇女获得就业和体面工作创造有利环境

19.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自 1996 年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以及大会有关决议均阐述了为妇女获得就业和体面工作创造有利环境的问题。

20.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关于有利环境的章节强调，两性平等和公平以及妇女充分参与所有经济、社会和政治活动是至关重要的，并强调必须消除限制妇女获得生产性就业机会的障碍，并建立男女之间平等合作伙伴关系，使男子充分承担家庭生活的责任（A/CONF.166/9，第 7 段）。

21. 大会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第 55/182 号决议强调，一个良好、有利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环境及积极的投资气候，对于世界经济的增长，包括在男女机会平等的基础上创造就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都是不可或缺的，并强调每一个国家要对本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政策负责。

22.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的第 49/8 号决议认识到妇女应享有实现经济独立的平等机会，因为妇女遭受歧视和缺乏平等机会获取教育、培训、金融服务、就业和创业机会和其他经济资源、产权和继承权、以及其他法律保护，是可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的重大障碍。

23. 委员会同一决议第 15 段吁请会员国强化公共部门作为雇主的激励作用，发展有效扶助妇女和增强妇女力量的环境。

24. 大会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第 60/210 号决议意识到，虽然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已为许多国家的妇女创造了就业机会，却也使得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和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农业部门的妇女更易遭受经济波动加剧所造成的问题的影响，并强调妇女小农需要获得特别支助和增强力量，以便能够利用农业市场自由化带来的机遇。

25. 本说明确定了能为妇女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机会创造有利环境的一些关键因素，其中包括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经济政策；保护女工和消除歧视；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获得教育和培训；调解工作与家庭责任的机会，并收集和利用按性别划分的数据，供用以监测和汇报妇女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状况。

## A. 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经济政策

26. 《北京行动纲要》战略目标 A.1 和 H.2 特别强调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经济政策的重要性，这些战略目标呼吁审查、通过和维持涉及贫穷妇女需求和努力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战略；将性别观点纳入立法、公共政策、方案和项目。《北京行动纲要》和政府间进程的其他结果提议采取的行动包括：

- 以性别观点分析各项政策和方案，包括涉及就业、市场和经济中所有相关部门的政策和方案，分析其对贫穷、不平等、尤其是对妇女的影响；评估这些政策和方案对家庭福祉和情况的影响；并酌情予以调整，以促进更为公平地分配生产资料、财富、机会、收入和服务（《北京行动纲要》，第 58(b) 段）；
- 制定可对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妇女职工就业及收入产生积极影响的经济政策，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妇女的失业问题，尤其是长期失业问题（同上，第 58(h) 段）；
- 定期审查国家政策、方案和项目及其执行情况，评价就业和收入政策的影响，以保证妇女是发展的直接受益者，并在经济政策和规划中考虑到妇女对发展的全面贡献，包括有酬的和无酬的贡献（同上，第 204(b) 段）；
- 分析在经济转型和经济结构改革，包括全球化引起的就业机会形成和缩减过程中男女可能受不同影响的主要原因并采取必要的对策（大会 S-23/3 号决议，第 82(1) 段）；
- 向成员国提供政策咨询和财政支助时，尽量减少调整方案对社会弱势阶层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考虑到两性平等的就业和消除贫穷政策和战略的重要性（大会第 59/222 号决议，第 17 段）；
- 采取立法、行政和财政措施，创造非常有利于所有女企业家和进入劳动市场的妇女的环境，包括：健全的宏观经济框架；公共资源管理问责制；以及吸引投资并促使从非正规经济部门转移到正规经济部门的商业环境，途径为有竞争力的市场、可以执行的合同、消除腐败、增强公众对市场信心的管理政策、以及在适当时间框架内降低国际贸易壁垒等（委员会第 49/8 号决议，第 5 段）。

## B. 保护女工和消除歧视

2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八条呼吁缔约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

包括在就业方面采用相同的甄选标准；(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的权利，提升、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服务条件的权利，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d)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e)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8. 公约第 11 条还强调，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为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29. 《北京行动纲要》F.1 和 F.5 战略目标特别涉及保护女工的问题，这两项目标呼吁采取行动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和经济独立，包括就业和获得适当工作条件并控制经济资源；消除职业隔离和一切形式的职业歧视。《北京行动纲要》和政府间各项进程的其他结果提议采取的行动包括：

- 改革法律或颁布国家政策，支持制订劳工法，确保对全体妇女职工提供保障，包括安全工作方法、组织工会权和诉诸法律机会等（《北京行动纲要》，第 165(r) 段）；
- 针对在劳动市场（特别是针对年纪较大女工），在雇用和升级方面以及在推展就业福利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性别歧视，并针对歧视性工作条件和性骚扰，颁布和执行法律，并制订工作场所政策，并建立机制经常审查和监测这种法律（同上，第 178(c) 段）；
- 消除雇主基于妇女的生殖作用和功能的歧视性做法，包括因妇女怀孕或以母乳育婴而拒绝雇用或予以解雇（同上，第 178(d) 段）；
- 考虑监测和宣传主动提高妇女地位的企业和组织，并宣传关于违反反歧视法的公司的情况（委员会第 1997/3 号商定结论，第 11 段）；
- 促进和保护女工的权利，采取行动去除妨碍在工作方面实现两性平等的体制和法律障碍以及陈规定型的观念，除其他外处理征聘方面的性别成见、工作条件、职业隔离和骚扰、社会保障福利方面的歧视、妇女的职业健康和安、不平等的职业机会和男子没有充分分担家庭责任等问题（大会 S-23/3 号决议，第 82(a) 段）；

- 考虑到所有贫穷妇女的具体需要、人口变化和社会变革，创立社会保护制度并确保平等享受此种制度的机会，以便提供保障，应对全球化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和工作条件的变化，并确保新的、灵活的新兴工作形式受到充分的社会保障(大会 S-23/3 号决议, 第 74(b) 段)；
- 在劳动市场、就业惯例和工作场所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在妇女就业人数偏低的职业类别和部门为妇女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在组织和参加工会和集体谈判，包括关于雇用条件、职业发展机会、同工同酬或者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谈判方面提供平等机会，采取行动消除结构和法律上的障碍以及工作和培训中对待社会性别的陈规定型态度，(委员会第 49/8 号决议, 第 11 段)；
- 尊重、推广并实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原则，考虑批准并充分执行劳工组织尤其与确保妇女在工作中的权利有关各项公约(同上, 第 12 段)；
- 酌情采取特别临时措施，以便在所有经济和就业部门及职业类别中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确认必须特别支持妇女利用国际贸易提供的机会，并酌情采取预防性政策措施，避免妇女进一步陷入社会边缘地位(同上, 第 13 段)；
- 通过与现行决定报酬率的方法相适应的各种手段，促使并在与这种方法相一致的条件下保证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则适用于全体工人。此项原则可通过下列方法予以适用：(a) 国家法律或法规；(b) 依法制订或认可的决定工资的办法；(c) 雇主与工人之间的集体协议；(d)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法(劳工组织《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
- 实施和执行法律和条例，并鼓励各种自愿行为守则，确保劳工组织关于平等工资和工人权利的《第 100 号公约》等国际劳工标准，公平适用于男女工人(《北京行动纲要》，第 178(a) 段)；
- 进一步缩小男女工资的差距，采取步骤加强立法，包括遵守国际劳工法和准则，以执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并鼓励实施以不分性别为准则的考绩办法(同上, 第 178(k) 段)；
- 制订并使用分析工具来比较以女性为主和男性为主的职业的工资，包括更有效地反映妇女通过无酬和有酬工作取得的技能、知识和经验的实际价值的措施和工具，以及有酬工作的各种要求和条件，目的是实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特别注意最低工资和低工资行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监测在执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方面至关重要。这个领域的全面政策制订应包括：(a) 使用分析性工具；(b) 有效的立法；(c) 男女工资的透明度；



(d) 改变性别分工和男女按陈规选择工作的做法；(e) 为雇主制订切实有效的指导方针（委员会 1997 年商定结论，第 13 段）；

- 采取积极步骤促进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并缩小男女收入的差距(大会 S-23/3 号决议, 第 82(h) 段)；
- 采取多元做法处理部门和职业隔离、教育和培训、职务分类和支付制度等根本因素，消除基于社会性别的薪酬差距（委员会第 49/8 号决议，第 11 段）。

### C. 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

30. 《北京行动纲要》在战略目标 B. 3、B. 5 和 J. 1 中述及信息和通信技术，要求采取行动，改善妇女接受职业培训、科技教育和进修教育的机会；为教育改革拨出足够的资源并监测改革的实施；在媒体和新的通讯技术领域内并通过媒体和新的通讯技术增强妇女参与以及表达意见和作出决策的机会。《北京行动纲要》和其他政府间进程成果提议的行动包括：

- 培训妇女, 包括在国际一级更多利用通讯和媒体方面的信息技术(《北京行动纲要》，第 242(b) 段)；
- 制订政策和方案，通过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增进正规、非正规和职业培训、终生学习和再培训以及远距离教育等机会，包括信息和通讯技术及创业技能培训的机会，在妇女生命的不同阶段增强她们的能力，使她们易于受雇用和得到较理想的工作(大会 S-23/3 号决议, 第 82(e) 段)；
- 让妇女有平等机会参加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的经济活动，如小企业和家庭就业、信息系统和技术改良，以及在这方面的新的就业机会，并考虑发展远程中心、新闻中心、社区入口和企业培养点(委员会 2003 年商定结论，第 4(k) 段)；
- 确保妇女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各种职类和各级工作、教育和培训方面有平等机会，并监测在这方面的性别分布情况，以增加妇女参与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媒体所有各级的决策工作；<sup>7</sup>
- 努力消除信息通信技术教育和培训中存在的性别障碍，并在信息通信技术相关领域为妇女和女童争取平等的培训机会。应针对女童开展早期科技介入教学计划，以增加从事信息通信技术工作的妇女人数。加强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信息通信技术教育最佳做法方面的交流(见 A/C. 2/59/3, 附件，第一章，B 节，第 11(g) 段)；

- 在遵守所有相关国际标准的同时，鼓励在国家层面上，根据公正与性别平等的原则，为以电子手段开展工作的人员和雇主确定最佳做法(同上，第 19(a)段)；
- 推广远程办公，以使公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型经济体的公民无需离开自己的社会生活环境就可以为世界各地工作，并增加妇女和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同上，第 19(c)段)；
- 实施有效的培训和教育，特别是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科学和技术方面，调动并促进女童和妇女参加和积极参与建设信息社会的决策过程(见关于信息社会的突尼斯议程，第 90(d)段)。

#### D. 教育和培训

31. 《北京行动纲要》战略目标 B.3 和 F.2，除其他外，述及妇女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要求采取行动，改善妇女接受职业培训、科技教育和进修教育的机会，并促进妇女获得资源、就业市场和贸易的平等机会。《北京行动纲要》和其他政府间进程成果提议的行动包括：

- 制定和执行针对妇女，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再进入劳动市场的妇女的教育、培训和再培训政策，以传授各种技能，使其适应变化中的社会经济形势，改进其就业机会(《北京行动纲要》，第 82(a)段)；
- 确保妇女公平获得不以传统就业领域为限的有效职业培训、进修、辅导和安排就业等方面服务的机会(同上，第 166(j)段)；
- 突出教育和培训政策与劳动力市场政策之间的交互联系，并且强调妇女的就业机会和具备就业能力。为了提高妇女的就业能力，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特别是在科技领域中，是特别重要的。鉴于许多妇女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种类具有弹性，尤其应便利妇女的“在职培训”，使她们能争取得到就业机会和晋升机会(委员会 1997 年商定结论，第 6 段)；
- 促进并支持消除教育制度中的偏见，以便抵制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隔离现象，加强妇女的可就业性，并有效提高妇女的技能，扩大妇女的职业选择，尤其是在科学、新技术和其他就业方面具有潜力和创新性的扩展领域(同上，第 3 段)；
- 制订政策和方案，通过在全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增进正规、非正规和职业培训、终生学习和再培训以及远距离教育等机会，包括信息和通讯技术及创业技能培训的机会，在妇女生命的不同阶段增强她们的能力，使她们易于受雇用和得到较理想的工作(大会 S-23/3 号决议，第 82(e)段)；

- 采取行动在所有部门和劳动力市场上的所有职业中扩大妇女的参与,并促使任职男女比例均衡,包括鼓励建立或扩大体制网络,以支助妇女的职业发展和妇女的晋升(同上,第82(f)段);
- 鼓励 and 支助女童接受科学、数学、包括信息技术在内的各种新技术以及技术科目的教育,并鼓励妇女通过职业辅导等途径到高增长和高工资部门和岗位谋职(同上,第82(i)段);
- 消除歧视,确保妇女和女孩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积极帮助她们参加各级教育和培训,包括制订方案,帮助妇女获得工商、贸易、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创业技能(委员会第49/8号决议,第4段)。

## E. 兼顾家庭和工作责任

32. 《北京行动纲要》战略目标 F.1 和 F.6 讨论了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要求采取行动,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和经济独立,包括就业和获得适当工作条件以及控制经济资源;并协调男女的工作与家庭责任。《北京行动纲要》和其他政府间进程成果提议的行动包括:

- 调整就业政策,便利工作形态的改革,以便促进分担家庭责任(《北京行动纲要》,第165(m)段);
- 确保男女得以平等地自由选择全时和非全时工作,并考虑给予非典型工人在就业机会、工作条件和社会保障方面获得适当保护(同上,第179(b)段);
- 改进技术的发展并增进取得技术的机会,以便利从事家庭内外的工作,鼓励自助,创收,改变生产过程中依性别划分的职责,并使妇女得以摆脱低薪工作(同上,第179(e)段);
- 推动立法措施、奖励和(或)鼓励措施,使男女皆能享用生育假和得到社会安全福利。这些措施应保护工作男女不会被解雇,并保障他们恢复相等职位工作的权利;<sup>8</sup>
- 考虑到筹措经费设立幼儿园的需求不断增加,特别是在贫穷情况较为集中的地区,以便促进对母亲的训练或进入受薪就业(委员会1996年商定结论,第15段);
- 采取或鼓励采取措施,包括酌情拟订、促进和执行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利兼顾工作、私人和(或)家庭生活,诸如托儿和照料受抚养人、男女育儿假和灵活变通的工作计划,并适当缩短工作时间(委员会1997年商定结论,第15段);

- 促进使男女能够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并鼓励男子与妇女平均分担家庭和育儿责任的方案(大会 S-23/3 号决议, 第 82(b)段);
- 促进职业和家庭责任的协调, 包括减少职业上的隔离、提供或扩大育儿假、作出弹性工时安排, 例如志愿接受非全时工、远程办公和其他在家工作安排;<sup>9</sup>
- 确认、制订并推广相关政策, 包括工作场所政策和其他支持措施, 如产妇和育儿补助金及产假和育儿假、儿童保育、照料其他受抚养人, 以便调节就业与家庭责任之间的矛盾, 承认个人和家庭对社会和经济所作非市场性贡献的重要价值, 确保妇女和男子有权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数量、生育时机和间隔, 鼓励男子与妇女公平分担家务、育儿和其他照料责任, 确保妇女享有获得社会保障和其他应享待遇的平等权利(委员会第 49/8 号决议, 第 14 段)。

## F. 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指标

33. 除了关于非农业部门妇女有偿就业的比例的千年发展目标 3 衡量劳工市场在工业和服务部门对妇女的开放程度外,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也作出在妇女获得就业和体面工作机会方面收集数据和拟定指标的承诺。《北京行动纲要》和其他政府间进程成果提议的行动包括:

- 改善关于无酬工作的数据收集工作, 这种工作已包括在国民核算系统内, 例如农业、特别是生计农业, 以及其他种类的非市场生产活动(《北京行动纲要》, 第 206(f)(一)段);
- 改善目前低估妇女在劳工市场失业和就业不足情况的计算方法(同上, 第 206(f)(二)段);
- 在适当论坛制订方法, 从计量方面评估国民核算以外的无酬工作的价值, 例如照顾受抚养人和烹饪, 以期可能在附属核算或其他官方核算中反映出来, 这种核算可单独编制, 但必须同核心国民核算一致, 以期认识妇女的经济贡献, 并突出妇女和男子之间在有酬和无酬工作方面的不平等分布情况(同上, 第 206(f)(三)段);
- 无酬工作应通过现有和改进的机制予以衡量和估价, 包括: (a) 衡量国民经济以外无酬工作的数量, 力求改进方法来评估其价值, 或在不属于核心国民核算但与之相配合的附属或其他官方核算中精确反映其价值; (b) 定期开展时间使用研究来衡量无酬工作的数量; (c) 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提供资源和技术援助, 协助计算妇女无酬工作的价值并突显这种工作(委员会 1997 年商定结论, 第 20 段);

- 提供按性别分列的培训数据, 包括雇主赞助的培训、当前的就业趋势、收入和未来的就业前景(同上, 第 8 段);
- 支持按性别研究男女职工在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中所从事的工作在职业和环境方面对健康形成的危害所产生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同时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减少这种危害, 包括来自工作地点、环境和包括杀虫剂在内的有害化学品、辐射、有毒废物和其他危害妇女健康的有害物品的危害(委员会 1999 年商定结论, 第 5(a) 段);
- 开创并改进某种机制(例如, 时间利用研究), 从数量上衡量无报酬工作, 以便: (a) 显示妇女与男子之间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分布状况不均, 以求改变; (b) 评估无报酬工作的实际价值并在附属账户或在其他正式账户中予以准确反应; 这类账户不同于核心国民账户, 但与其一致(同上, 第 1(o) 段);
- 更努力地编纂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统计数据, 发展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和需要的特定性别指数, 并收集关于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职业中就业和教育模式的特定性别数据(委员会 2003 年商定结论, 第 4(t) 段)。

#### 注

-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96.IV.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 <sup>2</sup> 同上, 附件二, 第 21 和 22 段。
- <sup>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7 年补编第 7 号》(E/1997/27), 第一章, C 节, 第 1 和第 10 段。
- <sup>4</sup> 《同上, 1999 年, 补编第 7 号》, (E/1999/27), 第一章, B 节, 决议草案四, 第 5(b)、5(c) 和 7(c) 段。
- <sup>5</sup> 《同上, 2002 年, 补编第 7 号》(E/2002/27),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三. A, 第 5(k)、5(u) 和 5(x) 段。
- <sup>6</sup> 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 定义、理由、概念和来源》, 开发计划署, 2003 年。
- <sup>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3 年, 补编第 7 号》(E/2003/27),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三, 第 4(m) 段。
- <sup>8</sup> 《同上, 1996 年, 补编第 6 号》(E/1996/26), 第一章, C(1) 节, 1997/3, 第 12(c) 段。
- <sup>9</sup> 《同上, 2004 年, 补编第 7 号》(E/2004/27),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三, 第 6(m) 段。